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指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金控/收购人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的合称
渤海金控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机场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中联	指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利创佳	指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盈智	指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1,326,484,067 股股份（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2.43%）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统称，包括收购人与渤海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1），收购人与美兰机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2），以及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3）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3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2
六、本次收购对联讯证券的影响.....	33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联讯证券之间的交易	36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情况	37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7
十、结论性意见.....	3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91 号

致：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金控”、“收购人”）收购联讯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联讯证券本次股份被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联讯证券及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讯证券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¹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 区 A1 栋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注册资本	1,036,323.38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4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 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房地产租赁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核

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原名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核准更名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36,323.3810	100%	货币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 查询，收购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简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明细表》、《控股或参股企业概况》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i.gz.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联方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人业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拓展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情况包括金融及类金融类业务、重大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园区建设运营等。

2、收购人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收购人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3,496.8796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7,285.02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3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59,5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4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	100%	5,6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6	广州凯云物	99.57%	2,300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业管理有限公司			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
7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98%	40,000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31,200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
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95.85%	45,777.78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
10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117,70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1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	90%	16,8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园管理。
12	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20,00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3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90%	5,000	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03%	31,0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26.12%	68,508.282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6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	21.01%	18,000	组织安排企业股份（股权）、可转换为股票（股权）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

² 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开发区金控为其第一大股东。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非公开发行与转让；为企业提供权益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交易、过户、结算服务；受企业委托办理权益分配代理人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居间、培训、咨询、信息、技术等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开发区金控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	1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作集团有 限公司			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办公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风险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人才引进；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租赁；人才测评；人才招聘；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培养；证券投资咨询；期货投资咨询；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
3	广州开发	100%	20,0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4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100%	33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公司	100%	5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亦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宏 ⁴	董事
3	简小方	董事
4	冯梦觉	职工董事
5	计云海	外部董事
6	邹帆	外部董事
7	钟夏阳	监事会主席
8	曾林	职工监事
9	曾垂化	职工监事
10	傅洁	职工监事
11	丘凤珍	监事
12	俞欣	副总经理
13	刘沛谷	副总经理
14	谢育能	副总经理

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

³ 根据收购人《章程》第 16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有 6 名，一名新任董事的任职安排尚待确认。

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免除刘宏董事职务（穗开国资党[2018]21 号），尚未任命新董事。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11 日《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等有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收购人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 2018 年 9 月 11 日《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2017）第 020 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开发区金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630015）、收购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为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但鉴于联讯证券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殊性，收购人拟作为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资格尚需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审核。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同向区国资局⁵下发的《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1 号），该通知提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黄浦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2018]第 4 次会议）听取了《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开发区金控投资联讯证券股权项目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区国资局、开发区

⁵ 本处“区国资局”指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金控加快推进有关工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49号），收购人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运营部关于审议修改联讯证券股权投资项目方案的请示》，同意授权公司金融并购工作小组代表开发区金控办理向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一次性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22.52%的股份（受让股份数为703,923,545股）相关事宜，该部分收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252,555,344.00元，每股价格3.20元，并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备案程序；授权公司金融并购工作小组代表开发区金控办理向美兰机场、渤海金控⁶收购其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相关事宜，其中，美兰机场持股数为469,958,522股，占比15.03%，每股价格为2.8376元；渤海金控持股数为152,602,000股，占比4.88%，每股价格为3.50元，并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评估等国资备案程序。

另外，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9日下发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印发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和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开国资[2017]104号），经营性对外投资（除投资额达到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以上的投资项目外）仅需备案，具体决策权限下放至监管企业，依照内部决策制度决策。同时，该通知要求监管企业于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章程修订报审及投资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工作。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出资人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职权包括“执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备案表》及书面说明，收购人上述收购事项已于2018年9月27日经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特别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⁶ 注：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昆山中联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年10月10日，昆山中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493,874,336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5.80%，出让总价款为1,580,397,875.20元；2018年4月27日昆山中联与收购人、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4201）相应作废。

2、北京银利创佳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年10月10日，北京银利创佳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北京银利创佳持有的联讯证券134,609,809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31%，出让总价款为430,751,388.80元；2018年4月27日北京银利创佳与收购人、昆山中联、北京物华盈智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4201）相应作废。

3、北京物华盈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年10月10日，北京物华盈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北京物华盈智持有的联讯证券75,439,400股股份出让给开发区金控，占联讯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41%，出让总价款为241,406,080.00元；2018年4月27日北京物华盈智与收购人、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4201）相应作废。

4、渤海金控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28条规定，董事会授权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行使决策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渤海金控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0459_A01号），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金控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37,455 千元。本次交易金额占渤海金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69%。

渤海金控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卓逸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1）、《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A2）、《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1）。

5、美兰机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联讯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公告》以及联讯证券提供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文件》，2018 年 10 月 18 日，美兰机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联讯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美兰有限股东会[2018]8 号），同意将所持有的联讯证券 469,958,522 股（持股比例 15.03%）股权以 1,333,574,56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发区金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兰机场、渤海金控、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及北京物华盈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6 号），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证券公司下列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核：“（四）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非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由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审核和决定。

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广东证监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等相关规定，如本次收购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则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收购的确认。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联讯证券、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拟收购股份的质押、限售情形具体如下：

（1）渤海金控拟转让股份的质押、限售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发生之日，渤海金控持有的联讯证券 152,602,000 股股份中，已质押 111,65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为收购人与渤海金控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

（2）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拟转让股份的质押、限售情形

根据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分别出具的《股份情况说明》，截至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分别持有联讯证券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限售情况，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查封及保全措施等权利受限之情形，其所各自持有的上述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对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美兰机场拟转让股份的质押、限售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份存在限售与质押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美兰机场持有联讯证券 469,958,52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3%，均为限售股股份，已质押股份数为 469,000,000 股。

根据收购人与美兰机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2）的约

定，收购人与美兰机场将根据相应的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的安排将相关质押股份进行分批解质押并质押给收购人。

（4）昆山中联拟转让股份的质押、限售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次收购发生之日，昆山中联持有的联讯证券的 493,874,336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份，其中 64,870,000 股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股份和出质股份尚须分别解除限售、质押后方可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审批程序：（1）广东证监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确认（如需）。此外，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履行相关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与渤海金控及美兰机场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渤海金控及美兰机场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1,326,484,067 股，占联讯证券股份总数的 42.43%。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联讯证券 47.24% 股份。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符合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自持股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再进行转让。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用于收购联讯证券股份的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讯证券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⁷

本次收购的主要相关协议包括收购人与渤海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1），收购人与美兰机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2），以及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3）。

1、收购人与渤海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1）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购人与渤海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1），对渤海金控持有的联讯证券 152,602,000 股股份（占比 4.88%）的出售与购买、对价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重要条款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卖方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4.88% 股份相应的 152,602,000 股。卖方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

目标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渤海金控	152,602,000	4.88%	已质押111,650,000股

双方确认，卖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目标股份的部分转让或分批转让均不被双方接受。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实现目标股份的一次性全部转让，如果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双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⁷ 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简洁描述相关协议，本法律意见书中本部分的内容提及的目标股份、卖方、买方、双方均指相应《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对应股份或主体。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2）交易对价

买方向卖方收购目标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534,107,000 元人民币（“对价”），每股价格为 3.5 元。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如联讯证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买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对价支付或收取所产生的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① 定金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应支付对价的 20%，即 106,821,400 元支付至以收购人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条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② 第一期转让款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且卖方与买方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A2）和《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1），并分别将 40,952,000 股和 111,650,000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152,602,000）联讯证券股份质押给买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41.2%，即 220,000,000 元（“第一期转让款”）作为对卖方的借款，该笔借款应划至卖方指定账户。

③ 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38.8%，即 207,285,600 元（“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a.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 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 资金共管账户

双方同意，为支付对价之目的，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5) 卖方借款安排

①在签署本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卖方或其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1B1）、《质押协议一》（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A2）、《质押协议二》（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B2），约定由买方向卖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总计220,000,000元的借款。同时，卖方应将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152,602,000股份质押给买方。根据前述约定由买方支付给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债权金额应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抵扣部分或全部第一期转让款。

②在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完成目标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准备手续，出具配套申请、情况说明及提前转让说明等相关材料，但为免疑义，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各《借款协议》配套的《质押协议》项下的联讯证券股票质押，以及卖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人需要收到本协议下相应对价方解除股权质押的，不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先决条件的约定，买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③如卖方因自身原因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由于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卖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为免疑义，前述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形式根据已支付款项的方式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共管账户共管措施、按照本协议或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无息归还本协议中的差额价款（如有）等。

④当且仅当在买方已签署上述各《借款协议》且完成相应支付或抵扣、转让的前提下，如目标股份未完成交割且按照本协议约定需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则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对卖方合法持有的债权和质权。双方确认，不因本条款的行使而使卖方及其关联方重复承担返还已支付款项或归还借款的义

务。

2、收购人与美兰机场签署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2）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购人与美兰机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2），对美兰机场持有的联讯证券 469,958,522 股股份（占比 15.03%）的出售与购买、对价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1）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美兰机场拟向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15.03% 股份相应的 469,958,522 股，该股份在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美兰机场	469,958,522	15.03%	已质押469,000,000 股；限售股 469,958,522股

（2）对价

总额为 1,333,574,566 元（“对价”），每股价格为 2.8376 元。

（3）支付方式

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① 定金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20%，即 266,714,913 元支付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条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支付至卖方制定账户。

② 第一期转让款

a.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且买方与卖方或其关联方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1）、《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1）、《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1），并分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将相应股份分批质押给买方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将对价的 60%，即 320,000,000 元、420,000,000 元和 60,144,740 元（合计 800,144,740 元，“第一期转让款”）作为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借款，分批支付。相关借款在上述股份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分别生效时分批划至卖方关联方指定账户。其中，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获得的对卖方或其关联方所合法持有的债权（即“买方债权”），以与卖方在本协议项下债权抵销（适用于卖方为买方债权下的债务人）或转让买方债权至卖方的方式（适用于卖方关联方为卖方债权下的债务人），与第一期转让款的部分或全部抵扣，并视为买方已按时足额支付该部分对价。第一期转让款与买方债权的差额（如有），由买方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中。

b. 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第一期转让款与买方债权的差额（如有）从资金共管账户中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③ 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20%，即 266,714,913 元（“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a.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 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资金共管账户

① 各方同意，为支付对价之目的，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共同指定银行作为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

②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5）卖方借款安排

①在签署本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卖方或其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一》（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A1）、《借款协议二》（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B1）、《借款协议三》（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C1）、《质押协议一》（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A2）、《质押协议二》（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B2）、《质押协议三》（合同编号：股权201808202C2），约定由买方向卖方或其关联方分批提供总计800,144,740元的借款。同时，卖方应将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469,958,522股份按照相应借款协议及其关联的质押协议分批质押给买方。根据前述约定由买方支付给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债权金额应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抵扣部分或全部第一期转让款。

②在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完成目标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准备手续，出具配套申请、情况说明及提前转让说明等相关材料，但为免疑义，卖方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办理各《借款协议》配套的《质押协议》项下的联讯证券股票质押，以及卖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人需要收到本协议下相应对价方解除股权质押的，不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先决条件的约定，买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③如卖方因自身原因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由于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卖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为免疑义，前述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形式根据已支付款项的方式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共管账户共管措施、按照本协议或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无息归还本协议约定的差额价款（如有）等。

④当且仅当在买方已签署上述各《借款协议》且完成相应支付或抵扣、转让的前提下，如目标股份未完成交割且按照本协议约定需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则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有关，对卖方合法持有的债权和质权。双方确认，不因本条款的行使而使卖方及其关联方重复承担返还已支付款项或归还借款的义务。

3、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8203）

2018年10月16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8203），对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对价

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该《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拟向收购人出售其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703,923,545 股股份（占比 22.52%）。

该协议签署时相关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昆山中联	493,874,336	15.80%	已质押64,870,000 股；限售股 418,327,700 股
北京银利创佳	134,609,809	4.31%	/
北京物华盈智	75,439,400	2.41%	/
合计	703,923,545	22.52%	/

(2) 对价

对价总额为 2,252,555,344 元（“对价”），每股价格为 3.20 元。

(3) 支付方式

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① 定金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5%，即 112,627,767.20 元支付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买方违反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的，卖方不予返还定金；卖方违反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交割完成日后，相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从资金共管账户中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该定金将抵扣相应金额的对价。

② 第一期转让款

在交割完成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且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协议

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50%，即 1,126,277,672 元（“第一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③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45%，即 1,013,649,904.80 元（“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a.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 卖方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4）资金共管账户

a. 为支付首期转让款之目的，各方应配合并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可以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例如指定资金监管银行作为监管人。

b.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提供了收购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的《融资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明细》等文件资料供审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入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用于购买联讯证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联讯证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联讯证券的权益结构变动，从而导致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联讯证券的注册资本为 312,617.452 万元。根据联讯证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讯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93,874,336	15.8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69,958,522	15.03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
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602,000	4.88
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76,000	4.81
6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7
7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134,609,809	4.31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
9	陈海东	85,010,000	2.72
10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75,439,400	2.41
	合计	1,983,918,129	63.46

收购人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47.24%，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联讯证券 1,476,860,0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2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入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入股联讯证券是根据收购人及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战

略需要，优化广州开发区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于区域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所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为联讯证券注入先进管理经验和优质资源，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收购人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联讯证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收购联讯证券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暂无改变联讯证券经营、调整联讯证券组织结构、修改联讯证券章程、处置联讯证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联讯证券实际情况或者联讯证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联讯证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联讯证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及参与联讯证券股票发行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联讯证券的影响

（一）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昆山中联持有联讯证券 493,874,3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0%，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联讯证券 1,476,860,0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24%，成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独立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联讯证券进行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联讯证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讯证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联讯证券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讯证券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关于不存在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并核查联讯证券的公告信息。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 4.81% 股份，持股比例尚未达到 5%，不属于联讯证券的关联方，与联讯证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联讯证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联讯证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讯证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讯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联讯证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讯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联讯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联讯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

收购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联讯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持有联讯证券股份并作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对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联讯证券、联讯证券子公司以及联讯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

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对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联讯证券，不会利用联讯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会利用联讯证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收购股份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收购联讯证券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其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讯证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讯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依法构成约束力，如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将有利于维护联讯证券及其股东之利益。

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联讯证券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内联讯证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查阅了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全体董事、监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报告日和本次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联讯证券均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资料并经联讯证券确认，基于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北京物华盈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原《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4201）约定的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形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间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联讯证券股票合计 150,376,000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81%；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为：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了披露。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了披露。

（三）收购人审计及评估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收购人的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的评估机构。

（四）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联讯证券已聘请本所作为挂牌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相应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联讯证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十、其他

收购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公告文件，原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2018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与北京物华盈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计划受让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923,545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22.52%，交易每股价格为 3.96 元。

收购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审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文件公告》，因市场情况变化经交易各方同意该收购事项需进一步谈判协商以调整交易方案，鉴于相关变更股东资格申报事项内容具有不确定性，收购人通知联讯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中止审查申报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获联讯证券通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18）1 号《广东证监局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该局决定同意联讯证券中止审查申请。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与北京物华盈智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8203）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后生效。2018 年 4 月 27 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 201804201）相应作废。原协议予以销毁”。

收购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因上述变更事项，收购人决定终止原申请审查联讯证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申报事项，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终止审查申请书。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购人收到联讯证券转发的《广东证监局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 号），广东证监局决定终止原审查申请。收购人将根据新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创佳与北京物华盈智其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 703,923,545 股股份全部未完成过户，且原收购事项已终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鉴于联讯证券作为证券公司的特殊性，收购人拟作为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资格尚需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审核。

（二）标的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出质股份尚须分别解除限售、质押后方可转让。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审批程序：（1）广东证监局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确认（如需）。此外，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履行相关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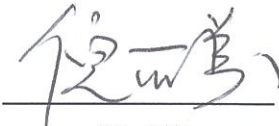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倪丽芬

经办律师: 
邱娟

出具日期: 2018年11月13日